**附件1：**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气瓶强度（CNG/LPG、LNG）**

**JT/T 1094-2016**

**JT/T 1178.1-2018**

**JT/T 1178.2-2019**

**JT/T 1285-2020**

**GB 7258**

**GB/T 19239**

**JT/T 36883-2018**

（一）气瓶或气瓶组安装位置相同；

（二）固定座的结构相同或对称，材料相同；

（三）气瓶容积不大于试验气瓶容积，且气瓶直径不大于试验气瓶直径，且公称工作压力下气瓶重量相同或减少。

**注：**1.以上仅适用于气瓶安装强度试验的同一型式判定，不适用于整车安装要求；

2.安装位置相同是指气瓶在整车上的安装位置相同，例如驾驶室后部+货厢左侧、车架下方+车架上方、车辆后部隔舱等。

3.固定座是指气瓶或气瓶组的固定装置，包括固定支架、紧固带、固定支架与车身的连接件等。

4.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整车安装要求（CNG/LPG、LNG）**

**JT/T 1094-2016**

**JT/T 1178.1-2018**

**JT/T 1178.2-2019**

**JT/T 1285-2020**

**GB 7258**

**GB/T 19239**

**JT/T 36883-2018**

（一）车身或驾驶室结构型式相同

（二）气体燃料类别相同；

（三）气瓶额定工作压力相同或减小；

（四）发动机采用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种供油方式，其功率、扭矩相同或减少不超过20%；

（五）发动机位置（前置、中置、后置）和布置（纵置、横置）相同；

（六）气瓶、管路、阀体（减压阀，稳压阀等）、加气口在整车上的布置相同；

（七）排气管出口距加气口的距离相同或增加，排气管出口朝向相同；

（八）气瓶规格型号相同，气瓶数量相同或减少；

（九）加气口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注：1.结构型式包括车头型式如平头、短头和长头，承载式结构形式，结构成型方式如冲压式和型材骨架式。